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職務	備註
1	當然委員	吳長穎	校長	
2	當然委員	羅玄玉	家長會代表	原家長會代表黃意欽，改由羅玄玉擔任。
3	當然委員	黃秀慧	教師會代表	
4	票選委員	林招蓉	教師兼教務主任	
5	票選委員	李佩珊	教師	
6	票選委員	陳鵬元	教師兼輔導主任	
7	票選委員	黃淑萍	教師	
8	票選委員	蘇義發	教師	
9	票選委員	田倚瑄	教師	
10	票選委員	吳佩蓁	教師	
11	票選委員	周思媽	教師	
12	票選委員	謝明宏	教師	
13	票選委員	陳信劭	教師兼總務主任	
總計	13人			
備註：任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				
候補委員名單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職務	備註
1	候補委員	陳婉如	教師兼資料組長	
2	候補委員	崔倩筠	教師兼學務主任	
3	候補委員	鄭韻如	教師	
4	候補委員	吳尚真	教師	
備註：				
1.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票選結果辦理。				
2. 任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				

※

- 1、未兼行政職教師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至少7人。
- 2、兼行政職教師之委員3人。
- 3、當然委員3人、票選委員10人，共13人。
- 4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5、委員13人，男性5人、女性8人（男、女各應4人以上）。